

卢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卢减委办〔2023〕7号

卢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 2023 年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修缮）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对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抓细抓实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扎实做好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卢氏县 2023 年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修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卢氏县 2023 年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修缮） 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县多次遭受洪涝灾害，导致部分群众住房倒塌、损坏。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支持帮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及时恢复重建（修缮）倒塌房屋，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30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0号）、《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扎实做好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采取“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严格程序，明确职责，做到兜牢民生底线、防范因灾致贫返贫，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实施步骤

（一）成立工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属地乡镇政府抽调相关工作人员成立因灾倒塌民房

恢复重建（修缮）工作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重建的情况沟通、信息汇总和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县财政局筹集、拨付补助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县住建局对住房倒损程度进行鉴定，并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提供设计、施工等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识别重建（修缮）对象；县自然资源局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提供合理化建议；属地乡镇政府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提供选址、规划等用地保障，并负责督促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监督资金发放。

（二）精准识别重建（修缮）对象

各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原则，逐户核查，确定重建（修缮）对象，务必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核查准，精准到户到人。

要准确理解把握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政策，分类建立完整的倒房重建台账信息，严格按照“户报（填报附件1）、村评、乡审（填报附件2）、县定”程序，按照重建户、修缮户分类建立完善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救助台账。严格落实“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策。

本次需重建、修缮村民住房补助对象为：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有重建修缮意愿且符合农村宅基地政策的农户。

（三）救助对象确认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审核乡镇政府报送材料，确定救助

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其中银行账号信息留存县级备查。

倒排工期、明确完成时限，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明确重建（修缮）完成标准、时限。确保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修缮）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四）评估验收

重建（修缮）因灾倒损群众住房要达到地基牢固、结构安全、墙体稳定、整洁明亮、居住适宜的标准，实现“三通（通电、通水、通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在倒损房屋重建（修缮）工作完成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修缮）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参照《卢氏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及办法》对重建（修缮）房屋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工作按照镇自查、县复查的方式进行。对于确因受灾群众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工作的，将不予实施补助。

（五）补助资金发放

补助资金在重建（修缮）房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通过“一卡（折）通”一次性发放到户。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

三、阶段任务及责任单位

第一阶段（10月20日前）：核准对象、下达任务、明确责任。

责任单位：属地乡镇政府、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阶段（10月21日至11月25日）：组织实施、狠抓落实、适时调度。

责任单位：属地乡镇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第三阶段（11月26日至12月5日）：竣工验收、分类评估、总结经验。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属地乡镇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切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倒房重建这一民生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决策部署。压实各级责任，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将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落实到位。

（二）密切配合协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救助对象识别、重建选址、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同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科学合理选址。要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同时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总结经验

教训，科学界定重建区域，要避开洪水和风雹走向，防范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严禁在地质灾害影响区、行洪道周边、河流堤坝上建房。

（四）加快重建推进。因灾倒损农村住房重建以群众自建为主。有能力自建房屋的农户，乡镇政府要积极协助群众办理有关手续、采购建材和组织施工力量。对部分个人自建确有困难且有主动意愿由政府代建的，镇村组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代建。要切实加强对重建（修缮）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确保建房质量。

（五）广泛动员参与。倒房群众是重建的主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己动手开展重建，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有利环境。要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因灾倒损住房群众的需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形成重建工作合力。

（六）强化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对重建房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开展督导。切实管好用好重建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效益。县应急管理局将实行半月一调度，实时掌握重建进度。

附件 1：河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修缮）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河南省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